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24)宁0205执1569号
申请执行人	宁夏惠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被执行人	石嘴山市宏润达农牧有限公司、朱桂珍、李保小、李林轩、杨惠
案外人	柳继琴
拟发放金额	5751.58元
事由	柳继琴2025年10月13日向本院提交其购买的本院评估、拍卖的惠农区南京路巴塞小城1幢1单元801号房产所垫付的物业费、暖气费发票，合计5751.58元。
承办人	李国庆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8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2025年10月15日

